

2018 年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广州市和从化区人民政府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本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培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拟订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区性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指导基层单位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参与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防灾减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6）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医疗救助、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7）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镇（街）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

报批工作；负责本区界线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8）负责贯彻落实《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负责本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及社会福利机构（儿童、残疾人）设置批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登记机关）管理工作。

（11）负责本系统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协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义工队伍建设，建立社工、义工联动机制。

（13）按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慈善资金和福利资金的管理、监督使用和发放。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从化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

12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纳入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从化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从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一类
3	从化区婚姻登记处	公益一类
4	从化区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
5	从化区殡葬管理所	公益一类
6	从化区区划地名办公室	公益一类
7	从化区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8	从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益一类
9	从化区慈善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10	从化区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
11	从化区救助管理站	公益一类
12	从化区敬老院	公益一类
13	从化区殡仪馆	公益二类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部门决算总编制数 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57 名。

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合同工 1 人，机关工勤 2 人。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48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2134.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9.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0.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1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191.13
本年收入合计	22	33485.95	本年支出合计	47	33485.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33485.95	总计	50	3348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2134.32	321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8.81	31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29.77	9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0.46	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48.59	2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 设	1277.42	12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649.67	6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0.36	25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94.46	19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45.18	28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9	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334.74	3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8.51	28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0.33	21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287.25	42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64.61	176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86.49	248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76.26	41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10.38	22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8.51	5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99	5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2.16	88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72.95	42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2571.15	257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 出	1701.80	17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 补助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154.88	615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58.72	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6096.16	60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1.87	7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支出	751.87	7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43.65	37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3.65	37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30.98	24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30.98	24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5.95	33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91.13	11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64.58	10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064.58	10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4.32	1605.10	30529.2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8.81	929.77	2269.0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29.77	929.77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0.46	0.00	60.46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248.59	0.00	248.59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91	0.00	20.91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77.42	0.00	1277.4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9.67	0.00	649.6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36	250.3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4.46	19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45.18	0.00	2845.1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9	0.00	37.7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334.74	0.00	334.74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8.51	0.00	288.5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0.33	0.00	2180.3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287.25	33.23	4254.02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64.61	0.00	1764.6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1	0.00	2.9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86.49	0.00	2486.49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176.26	281.59	3894.6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22	0.00	43.2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10.38	0.00	2210.3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8.51	189.90	338.61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99	91.70	420.2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2.16	0.00	882.1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72.95	0.00	4272.9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71.15	0.00	2571.15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01.80	0.00	1701.8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2.13	0.00	22.13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2.13	0.00	22.1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154.88	0.00	6154.8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2	0.00	58.7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96.16	0.00	6096.1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1.87	110.14	641.7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51.87	110.14	641.7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43.65	0.00	3743.6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3.65	0.00	3743.6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8	0.00	2430.98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8	0.00	2430.9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	0.00	4.55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5	0.00	4.5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5	0.00	4.5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6	0.00	29.1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16	0.00	29.1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16	0.00	29.1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91.13	0.00	1191.1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4.58	0.00	1064.5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4.58	0.00	1064.5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6.55	0.00	126.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5.95	1721.48	31764.4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6.55	0.00	126.5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9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3.74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2134.32	32134.3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4.55	4.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9.16	0.00	29.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0.40	10.4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6.39	116.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191.13	126.55	1064.5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485.95	本年支出合计	52	33485.95	32392.20	109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3485.95	总计	56	33485.95	32392.20	109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20	1721.48	3067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4.32	1605.10	30529.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8.81	929.77	2269.04
2080201	行政运行	929.77	929.77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0.46	0.00	60.46
2080205	老龄事务	248.59	0.00	248.5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2.00	0.00	1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91	0.00	20.9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77.42	0.00	1277.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9.67	0.00	64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36	250.3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46	194.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20	1721.48	3067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	55.90	0.00
20808	抚恤	2845.18	0.00	2845.1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9	0.00	37.79
2080802	伤残抚恤	3.82	0.00	3.8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4.74	0.00	334.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8.51	0.00	288.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80.33	0.00	2180.33
20809	退役安置	4287.25	33.23	4254.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64.61	0.00	1764.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23	33.23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1	0.00	2.9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86.49	0.00	248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20	1721.48	30670.72
20810	社会福利	4176.26	281.59	3894.67
2081001	儿童福利	43.22	0.00	43.22
2081002	老年福利	2210.38	0.00	2210.38
2081004	殡葬	528.51	189.90	338.6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1.99	91.70	420.2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82.16	0.00	882.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72.95	0.00	4272.9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71.15	0.00	2571.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01.80	0.00	1701.8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2.13	0.00	22.13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2.13	0.00	22.1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154.88	0.00	6154.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20	1721.48	30670.7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2	0.00	58.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96.16	0.00	6096.16
20820	临时救助	751.87	110.14	641.7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51.87	110.14	641.7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43.65	0.00	3743.6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3.65	0.00	374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8	0.00	2430.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98	0.00	2430.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	0.00	4.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5	0.00	4.5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5	0.00	4.55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	0.00	10.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2.20	1721.48	30670.72
21305	扶贫	10.40	0.00	10.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40	0.0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9	116.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9	116.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9	116.39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55	0.00	126.55
22999	其他支出	126.55	0.00	126.55
2299901	其他支出	126.55	0.00	12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8
30101	基本工资	204.17	30201	办公费	15.42
30102	津贴补贴	537.02	30202	印刷费	1.91
30103	奖金	293.7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99.41	30205	水费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4	30206	电费	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1.04	30213	维修（护）费	7.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9	30214	租赁费	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17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6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4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0.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10	资本性支出	1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35.03		公用经费合计	8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9	0.00	23.39	0.00	20.00	3.39	25.96	0.00	25.10	0.00	25.10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93.74	1093.74	0.00	1093.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16	29.16	0.00	29.1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29.16	29.16	0.00	29.1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16	29.16	0.00	29.1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64.58	1064.58	0.00	1064.5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64.58	1064.58	0.00	1064.5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1064.58	1064.58	0.00	1064.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82.24	282.2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9.65	239.65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42.6	42.6	0

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3485.9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53.93 万元，增长 25.3%。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3485.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8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485.95 万元，占 1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3.8 万元，增长 3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20.45 万元，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87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 万元，五其他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7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9.1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9.12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5.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3485.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8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21.48 万元，占 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7.77 万元，下降 3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8.58 万元，二是住房保障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764.46 万元，占 9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44.41 万元，增长 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41.87 万元，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87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48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39.97 万元，增长 4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20.45 万元，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三是其他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55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6.17 万元，下降 3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87 万元，二是其他支出（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3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48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92.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44.86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26.3 万元，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5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54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3.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5.32 万元，增长 4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84 万元，二是其他支出（类）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6.16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3198.81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拥军优属、老龄事务、民间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50.36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845.18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4287.25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及其他退役安置支出；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4176.26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福利支出；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4272.95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22.13万元，占0.1%，主要用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6154.88万元，占18.4%，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751.87万元，占2.3%，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3743.65万元，占11.2%，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430.98万元，占7.3%，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4.55万元，占0.1%，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10.40万元，占0.1%，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6.39万元，占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9.16万元，占0.1%，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064.58万元，占3.2%，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26.55万元，占0.4%，用于其他支出。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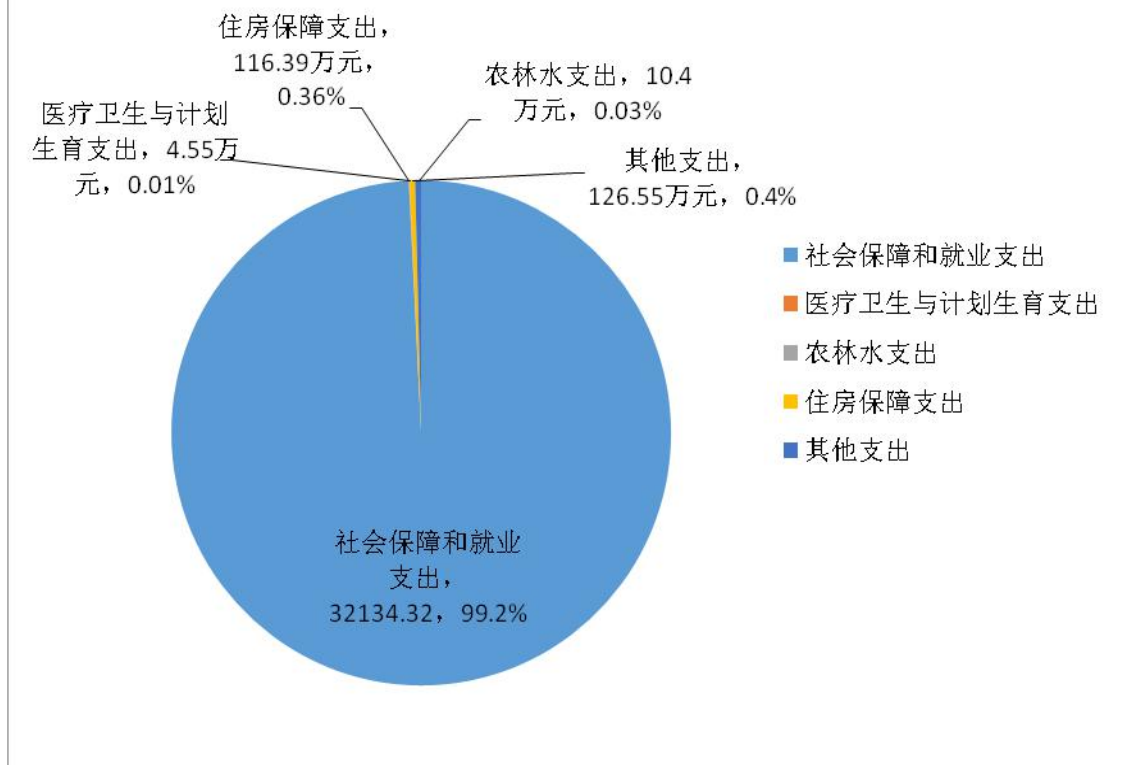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9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39.97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34.3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220.45 万元；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5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类）116.3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9.19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类）126.5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6.5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34.32 万元，占 9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55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类）10.4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类）116.39 万元，占 0.4%；其他支出（类）126.55 万元，占 0.4%。

（附饼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847.35 万元，支出决算 3239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2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局机关、事业单位等运行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资金需求，年中调整预算数，进行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6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主要用于八一、

春节慰问驻本区部队。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根据当年实际人数进行划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4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支出是按照实际申请老年人数划拨,当年申请人数比预计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主要用于区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日常运作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方面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27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4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主要用于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资金需求，年中调整预算数，进行追加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医疗补贴和活动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资金需求，年中调整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中两名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革命伤残军人补助是按实际申请人数划拨，当年申请人数比预计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3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未做清算，使用往年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8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主要用于全区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18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主要用于对优抚

对象生活、医疗补助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未做清算，使用往年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176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主要按规定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的安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3.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18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医疗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未做清算，使用往年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1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使用上级补助资金作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486.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86.49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资金需求，年中调整预算数，进行追加预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3.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0.38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作支出，所以与年初预算会有差异。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210.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 主要用于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居家养老经费以及日间托老中心运营经费等。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528.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 主要用于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511.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 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的新院建设和日常运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福利院和敬老院新院建设资金要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882.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主要用于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2571.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申请人数以及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人数发放, 所以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170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申请人数划拨资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作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8.7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71.28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作支出,年中调减预算数。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609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实际申请人数划拨资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75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9.2%,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运转。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资金需求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374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4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资金需求,年中调整预算数,追加预算。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430.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00.98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主要使用上级补助资金

作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4.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5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主要用于老促会日常运作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主要用于支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的异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资金需求。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26.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35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72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35.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

福利支出 1380.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3 万元，公用经费 86.4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18 万元，本单位按实际需要资金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74 万元。支出 1093.7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626.17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66.87 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减少 5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93.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主要用于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程进度划拨。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6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主要用于资助农村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经费、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经费、资助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资助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经费。预决

算差异原因是使用上年上级补助结转使用数支出。

三、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96 万元，完成预算 23.39 万元的 11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10 万元，完成预算 20.00 万元的 1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3.39 万元的 25.3%。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外出任务和公务车辆维修（护）。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86 万元，增长 6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9.42 万元，增长 6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0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因日常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公务用车运行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决算数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因日常工作开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务接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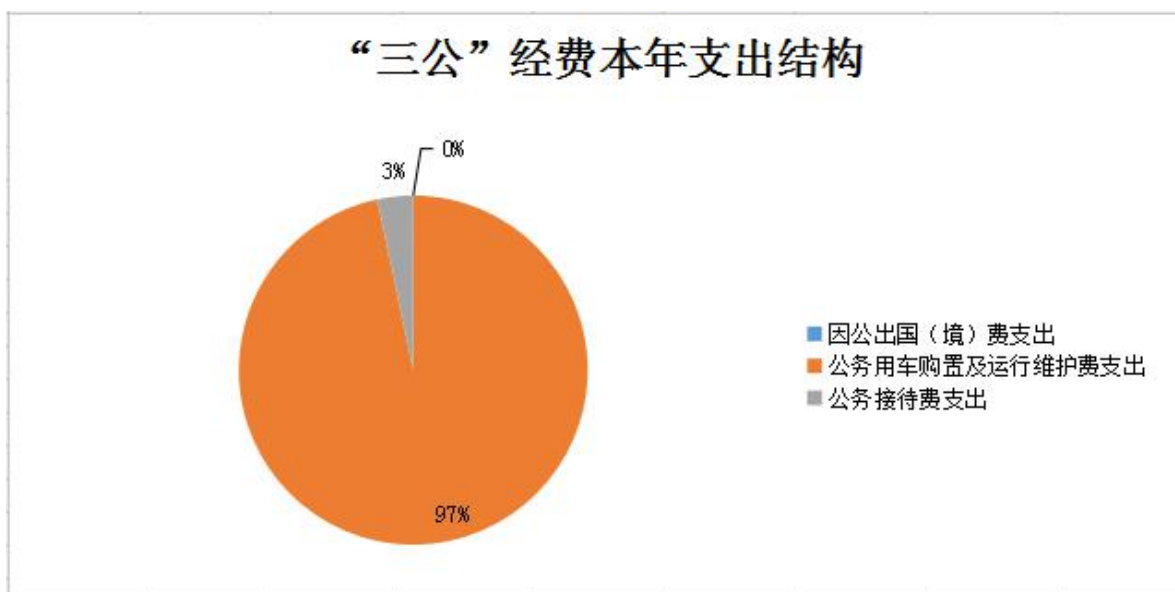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10万元，占96.7%；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8年全年因公出国（境）开支情况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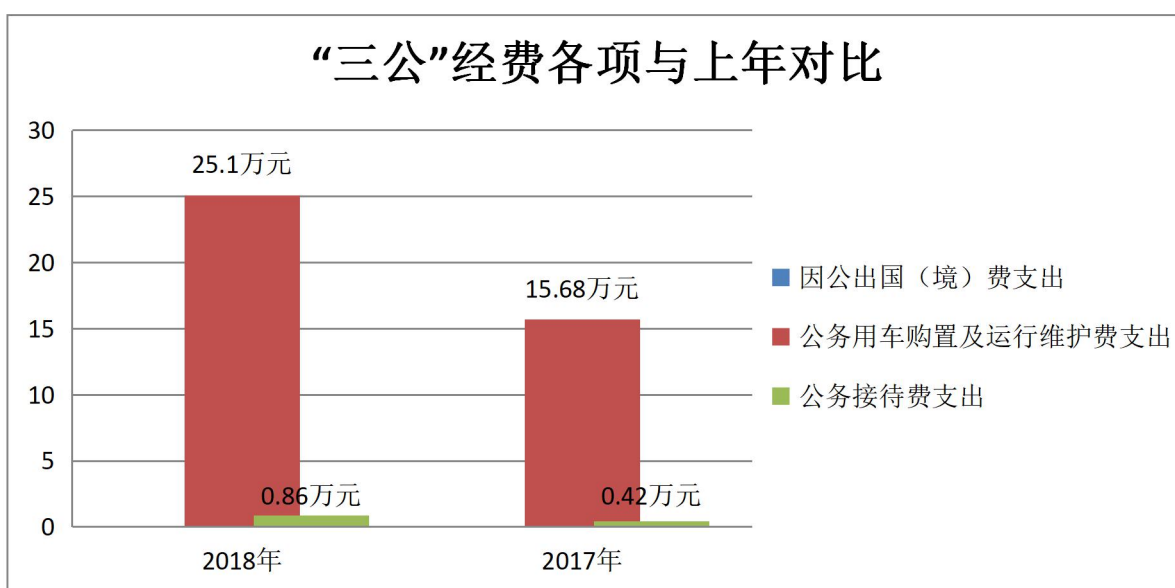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5.10万元，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0次，接待人数共194人，主要包括从化区民政局机关因工作开展发生国内公务接待5次，人数41人，合计金额0.25万元；下属单位从化区救助管理站因工作开展发生国内公务接待25次，人数153人，金额合计0.61万元。

(附饼图 (“三公” 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 (“三公” 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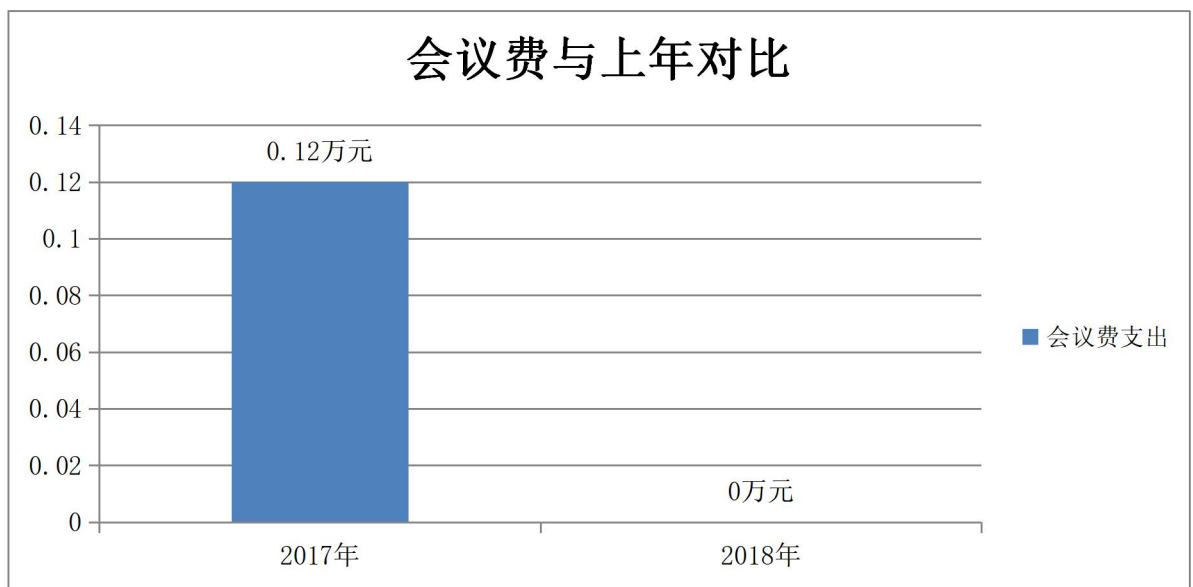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

费等。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会议费的开支情况为 0。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9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4.82 万元，下降 1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16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7%，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82.2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82.2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包括无此类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包括无此类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9.64 万元，占非税收入 84.9%，包括从化区民政局下属单位从化区殡仪馆殡葬收费；罚没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其他收入 42.6 万元，占非税收入 15.1%，包括从化区民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福利院出租铺位的租金返还；下属单位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站利息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经费支出效益，进一步提升经费支出管理水平。

组织申报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31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22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推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18项，监控覆盖率100%，共涉及资金21442.2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6.7%，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18项、资金21442.22万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推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7952.2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2 个，共 2745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9 个，共 500.9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推动作用。其中，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59 万元，执行数为 47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数量指标 100%，该指标考核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资料审批完成率、实际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救助覆盖率；二是社会效益 100%，该指标考核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金是否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精准度没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保障我区基本医疗救助金的发放，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改善生活质量，要科学、全面做好预算，今后继续严格按照要求保障救助资金覆盖率及审批发放及时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70 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保障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了城乡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28.9152 万元，年末实际执行数为 2083.186 万元。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我区 70 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的发放工作，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覆盖率、每月长寿保健金及时发放率 100%，确保发放对象满意。

一是产出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反映资金覆盖率和及时发放率；

二是效益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考核内容为是否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待遇和服务对象的经济收入。

(3) 存在问题。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数 2128.9152 万元，支出 2083.186 万元，未达到 100%。

(4) 相关建议。项目为普惠型社会福利项目，进行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时尽量精准预测，尽量达到 100%支出率。

2. 城乡分类救济补助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保障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了城乡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13.23万元，年末实际执行数为411.16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城乡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了城乡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一是产出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反映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和城乡分类救济补助款的覆盖率、发放完成率。

二是效益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考核内容为是否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改善其生活质量。

（3）存在问题。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数413.23万元，支出411.16万元，未达到100%。

（4）相关建议。一是确保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覆盖率、每月保健金及时发放率，确保发放对象满意，做到应发尽发、应

停则停；二是保障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殡葬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6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政府持续性普惠型民生福利类项目，保障我区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用于免除我区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严格按照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金额 500 万元，本年度项目资金全部安排到位。项目年初预算 500 万元，年内预算调减 140 万元，预算调整率 28%，调整后金额为 36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27.2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0.91%。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区的火化率 100%，保障我区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免除服务费镇（街）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实际免除服务费覆盖全区全部 8 个镇（街），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

二是平均每具减免金额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每具为 1,000 元，指标值完成情况 2018 年财政划拨补贴金额为 327.28 万元，全区 2018 年四个季度符合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穗民〔2013〕38 号）规定享受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的 3247 具，实际平均每具减免 1,007.95 元，完成目标值。

（3）存在问题。一是年初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二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

（4）相关建议。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质量；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348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9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3485.9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13.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92.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不忘初心、		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	

	牢记使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力促进从化民政事业平衡充分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从化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作出贡献	和城乡社区治理，稳妥推进优抚安置与涉军维稳工作，积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努力提高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建设，进一步做细做实民政机构安全稳定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做好优抚对象医保资助参保工作，设置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标识、优抚身份申报认定工作，档案关系接收、转移工作	协助 19 人核查参战身份，今年新增参战退役人员 11 人，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 人，在乡复员军人 1 人。接收残疾军人 5 人，市内、区内转移 12 人。及时发放 31 名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燃气补助经费 1.488 万元，1248 名优抚对象体检经费 24.96 万元，做好优抚对象的健康体验工作，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62 人次，共计 102.3 万元，“三难”临时救助 124 人次共计 20 万元。	148.748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经费	开展“慈善为民月”道德讲堂、“慈善为民，爱传万家”慈善嘉年华等慈善项目	一是开展“慈善为民月”道德讲堂、“慈善为民，爱传万家”慈善嘉年华、慈善项目重点企业推介会、乐善骑活动、寻找“慈善家庭”等一系列活动，其中我区 9 户家庭入选 2018 年广州市“慈善家庭”，区慈善会钟梅芬家庭成功入选全市 100 户优秀家庭。二是我区在广州市区域慈善综合指数（城市爱心 GDP）的排名由第 11 晋升至第 5 名，区慈善会荣获 2017 年度广州慈善组织透明度 A 级评价，进入总排行榜前 10 名。	8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今年以来，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保底线、优服务、

重治理、提水平”为重点，坚守民生底线，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和城乡社区治理，推进优抚安置与涉军维稳工作，提高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建设，为顺利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一）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精准有力

一是进一步提高救助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城乡低保标准从 900 元/人·月提高到 950 元/人·月；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从 1630 元提高到 1721 元；城乡分类救助金从 180 元提高到 190 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从 1350 元提高到 1425 元；孤儿养育标准从 2143 元提高到 2263 元；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从 540 元提高到 570 元；未成年受助人员标准从 630 元提高到 665 元；五保供养标准从 1440 元调整为 152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150 元提高到 157.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200 元提高到 210 元。截至 12 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有 9117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1747.82 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有 10061 人，累计发放护理补贴 2499.71 万元。二是严格统筹资金发放。认真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印发《全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对各镇街社会救助资金（含低保金、五保供养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程序、审核资料、发放时间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要求镇街排查梳理存在问题。截至 12 月，向全区城乡低保对象 4180

户 10614 人、城乡低收入 316 户 1126 人、五保户 1097 人, 累计发放低保金 8839.02 万元、五保供养金 2039.23 万元、污水处理费补贴 59.96 万元; 向城乡低保、低收入、农村五保户发放春节慰问金 589.05 万元, 向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城乡散居救济孤儿 1208 人发放中秋慰问金 24.16 万元。同时申请将区、镇(街)、村 6:3:1 比例分担调整为区、镇(街)按 7:3 的比例分担, 更好解决我区村(居)负担低保金的压力, 缩短低保金发放时间。细化家庭经济核对, 实行动态管理, 提升民生保障精准度, 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6966 宗 20491 人。三是积极实施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 全年共为 7.3 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 发放医疗救助金 5031.98 万元, 临时救助 27 人次, 发放临时救助金 19.16 万元, 有效遏制和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四是加强救灾应急保障,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和应急演练。举办第十个“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大型宣传活动, 印发《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案》, 汛期安排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 做好暴雨和台风灾害防御, 9 月 15 日第 22 号强台风“山竹”登陆, 开放应急庇护场所和临时庇护所 156 个, 转移安置 1176 人, 其中集中安置 792 人, 分散安置 384 人, 下拨扶贫物资棉被 317 床, 毛巾被 545 张, 凉席 640 张, 折叠床 152 床及发放饮用水和食物, 未有人员伤亡情况报告。组织镇街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

（二）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区级福利机构扩建（新建）工程稳步推进。区新敬老院扩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现正推进污水处理、围墙建设等配套工程；区新儿童福利院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4%，目前正进行永久用电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区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已移交区代建中心。二是镇级养老机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解决。开展镇级敬老院专项整治行动，限时督办通报，已落实整改32项；大力解决8个镇级敬老院土地确权、消防改造、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问题，继续推进8个镇级敬老院消防改造。目前，已通过消防改造验收2家，完成施工6家，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力争年底全部完成；继续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目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4家，完成设计图纸4家，镇敬老院食品经营许可证力争年底全部完成。三是协调推进广州凤凰山颐乐养生文化村项目建设。目前一期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进入装修、消防工程建设阶段，年内将基本完成。四是居家养老试点改革深入推进。建成区、镇两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配备镇级专职居家养老管理员、持证专职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全区8间日间托老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全区3个街道和5个镇并纳入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以助餐配餐服务为抓手、以医养融合发展为重点，全面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涵。其中，居家养老“大配餐”工作纳入我区今年的十件民生实事，截至12月累计服务1.57万

人次。全面开展我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工作，截至 12 月已评估人数共 5476 人。为促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医生上门开展基础体检并健康指导，街口街、太平镇居家养老服务部分别与属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区卫计局推进我区社区护理站的建设工作，目前我区已建成的护理站，分别分布在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鳌头镇、太平镇，其中我区有一家护理站已被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和广州市民政局评为广州市第一批护理站试点单位。五是老龄事业全面发展，规范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管理，核查清算各站点购置设备经费使用情况，结余资金退回国库。督导 42 家星光老年之家落实整改。“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升级，截至 12 月，开通平安通 8120 户。深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政府出资为全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截至 12 月，已成功赔付 766 件，赔付金额 187.90 万元，其中统保赔付金额 83.40 万元。发放 7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金 37.58 万人次 2337.88 万元，组织各镇（街）、村（居）负责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业务工作的人员 282 人开展 2018 年从化区长者长寿保健金业务培训。全年新发放老年人优待卡 6057 张（套）。今年重阳节慰问了 327 名高龄老人及 19 名百岁老人，共发放慰问金 149800 元。我区约有 680 户通过申请审核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满足改造施工条件，至今从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入户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

一是社区治理成效显著。指导流溪河林场成立新社区，完成街口街东成社区、鳌头镇新围村两个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并对外开放，制定印发了《从化区建立社区服务长效机制工作总体方案》和《从化区解决社会治理不平衡工作方案》，促进建立社区服务长效机制，解决社会治理不平衡问题，起草了《从化区创新城乡社区治理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完成了全区 269 个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做好 2019 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经费预算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过渡工作，起草了《广州市从化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完成了全区村（居）级村（居）民法治议事大厅建设全覆盖，制定了村（居）民代表议事制度，规范议事组织机构。按照“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的要求，今年，我区村（居）民主法治议事大厅议事次数共计 1716 次，形成决议 1740 件、落实 1653 件，涉及资金 1021.45 万元，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意识不断增强。二是网格化管理履盖城乡。调整优化城市社区基础网格，增加了 19 个社区网格。按“四标四实”要求，目前划分城市社区网格 348 个，农村社区网格 914 个，城市社区网格管理 100%覆盖。三是幸福社区试点进一步改善。街口街东成社区已完成场所改造，结合社区微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环境，增强社区共治能力，已面向居民开放服务；城郊街旺城西社区已完成工程预算、施工图纸设计和招投标工作，进入施工阶段；江埔街海壑社区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同时，按“六个一”要求指导各创建社区完善各项制度和人员架

构，提升服务机制。

（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扎实有效

一是全力做好双拥工作，做好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开展走访慰问，到革命老区良口镇慰问，发放全区 28 条革命老区村慰问金共 7.7 万元；组织我区 12 户烈士家属赴广西边防烈士陵园开展扫墓拜祭活动；组织开展我区“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二是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水平，划拨各镇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1675 万元，全区优抚对象的定恤、定补平均提高约 8.9%，优待金适当增加，及时追加补助资金 331 万元。2018 年春节向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287 万元、在乡复退军人 37.6 万元、军休干部 3200 元，共计发放 325 万元；做好优抚对象医保资助参保工作，设置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标识、优抚身份申报认定工作，档案关系接收、转移工作。协助 19 人核查参战身份，今年新增参战退役人员 11 人，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 人，在乡复员军人 1 人，接收残疾军人 5 人，市内、区内转移 12 人。及时发放 31 名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燃气补助经费 1.488 万元，1248 名优抚对象体检经费 24.96 万元，做好优抚对象的健康体验工作，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62 人次，共计 102.3 万元，“三难”临时救助 124 人次共计 20 万元。三是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摸清我区退役军人底数和实际情况，目前共采集 13660 人，其中异地采集 190 人。四是全面推进安置工作，2018 年接收全区退役士兵、复员及专业士官 226 人，发放 2017 年冬

季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共 1763.71 万元。

（五）公益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开展系列慈善活动，弘扬慈善文化。结合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开展“慈善为民月”道德讲堂、“慈善为民，爱传万家”慈善嘉年华、慈善项目重点企业推介会、乐善骑活动、寻找“慈善家庭”等一系列活动，其中我区 9 户家庭入选 2018 年广州市“慈善家庭”，区慈善会钟梅芬家庭成功入选全市 100 户优秀家庭；二是依托我区的特色小镇建设，积极主动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公益慈善在行动，开展创建慈善之城工作。申报把吕田莲麻、良口米埔埗、城郊西和、鳌头西塘 4 个村为打造成为市、区两级首批慈善乡村，把申报莲麻大舞台广场、西和广场打造成为乡村慈善广场，玫瑰园宝翠玫瑰世界打造为广州市首个乡村慈善公园此外积极向广州市申报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标志；三是落实“慈善+社会组织”理念，积极探索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新模式。四是盘活用好救助项目，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五是进一步促进慈善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引导慈善组织主动向社会公众“晒账单”，打造诚信慈善、阳光慈善；我区在广州市区域慈善综合指数（城市爱心 GDP）的排名由第 11 晋升至第 5 名，区慈善会荣获 2017 年度广州慈善组织透明度 A 级评价，进入总排行榜前 10 名；社会团体透明度排行榜中排名前 5 名。

（六）民政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区划地名管理扎实开展。延续“四标四实”道路(街巷)查漏补缺工作。到12月底全区审批通过的新增道路命名有322条,片区命名5宗。完善标准作业图,自查历史遗留问题有路无名道路283条,其中255条道路命名申报资料已报市民政局审批,其余28条道路命名待镇街审核后上报,并在“广州市地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核对1988年至2016年已归档的地名资料,核实、完善相关资料。开展“城中村”道路(街巷)命名工作,到目前实际命名313条,完成率100%。创建平安边界,会同市民政局、增城区对“广州惠州线”5个界线界桩进行联合检查工作,检查各镇街一季度创建“平安边界”自查自检的台账资料、镇级界桩,未发现问题。推进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新增国家地名数据库地名信息3666条,修改整饰国家地名数据库1:10000成果图98幅,成果表8236张。基本摸清了全区30多年来的地名变化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地名数据库。编纂完成“从化区地名词条”报市民政局审定。二是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火化率继续保持“100%”的水平。建立13个公益性生态骨灰安放地(楼),提倡节土生态文明丧葬。研究制定我区殡葬服务场所禁燃禁放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并同意了实施方案。圆满完成2018年清明保障工作任务,全区各拜祭场所共接待拜祭群众50万人(次),车辆13万台(次)。三是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截至12月,全区登记社会组织33家,其中新增37家,变更45家,注销37家;指导社会组织申报“第五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其中区青年志

愿者协会“情暖夕阳，馨洒万家——空巢独居老人关爱计划”等共8个公益创投项目通过评审并获得了114万元资助，此外“凝聚人心，从化乡亲——广州市从化区群防群治服务项目”等3个公益创投项目获得11万元资助。全面深化监督管理，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通告》《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印发《从化区民政局关于严禁未经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在筹备期间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的通知》，压实各业务主管单位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了社会组织活动。四是婚姻登记创新开展。办理婚姻登记66318453宗，其中跨区办理结婚登记466579宗。作为异地婚姻登记试点，获得民政部、省、市、区各级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题调研。协调区交通部门设置了区婚姻登记处的公交站牌，方便办事群众。在国庆节当天，区民政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组织举办主题为“缅怀革命先烈 珍惜幸福生活 共创美好未来”的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仪式活动，由婚姻登记处征集遴选的20对新婚夫妇参加献花活动。婚姻登记员李欣儒被市民政局评为“最美民政人”，接受广州市交通广播电台采访。积极协助由市民政局、市妇联、区政府于12月15日在城郊街西和村文化广场主办的“幸福婚姻·最美家庭”2018年广州市婚姻家庭文化系列活动”。五是流浪救助管理工作全面加强。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扎实做好街头主动关爱、站内救助服务管理工作和寻亲送返工作，

累计出动 761 车次、2628 人次，护送进站救助 70 人次。六是规范儿童收养工作，强化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截至 12 月，我区供养孤儿 87 人，其中集中供养 23 人，分散供养 64 人，养育标准均为每人每月 2263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6 人，其中低保 15 人，保障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950 元。我区困境儿童人数 1971 人（不包含孤儿），农村留守儿童 63 人。成立领导小组，入户排查各镇街 77 个在册孤儿养育情况。

（七）民政部门自身建设日益增强

全体民政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理念，在服务民政对象的同时，注重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和队伍建设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紧抓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狠抓干部执行力提升。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从化区民政局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增强干部职工廉政意识。三是加强机关内部管理和其他专项工作。加强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规范选人用人，做好档案管理、平安创建、禁毒、计生、意识形态等专项工作。协调做好信访、群众热线工单办理等专项工作。

（二）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我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决

策部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促进从化民政事业平衡充分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从化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作出贡献。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区贯彻意见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学习贯彻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理念、新论断、新战略，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确定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新举措，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新时代民政工作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全面促进从化民政事业平衡充分发展，力争让民政事业满足从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深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民政部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继续做好七项根本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增强救助精准性，严格审核低保低收、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资金，避免多头重复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标扩面工作，编密织牢兜底保障网络；促进业务提升，开展基层救助业务督查，定期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调研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完善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深化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法律

援助等核对业务；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定期组织演练，全面提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是深化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建设。完成新敬老院的配套工程和整体提标提质工程建设。做好新福利院搬迁工作，完善服务设施。积极协调推进广州市凤凰山颐乐养生文化村项目建设。办好民生实事，优化提升大配餐服务水平和社区护理站服务水平。抓好居家养老服务部和日间托老中心业务培训。全面放开养老市场，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解决好镇级公办敬老院消防改造、土地确权、法人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继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日常管理和收养登记工作。

三是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继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创新城乡治理，做好现有社区居委会人员向社区专职人员的过渡工作、物业管理议事协商试点工作，制订社区治理权责清单，继续抓好幸福社区提升工作，开展幸福社区（村）建设，明确重点，有序推进，做好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的监督管理，推进协商规范建设和广州市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

四是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依法强化社会组织管理，督促其履行公示义务。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抽查监督，积极争取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支持与配合，加快推进建立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

家组、委员会、复核委员会等机构，推进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并评选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建立部门联动、反应快捷、依法监管、执法有力的工作机制，打击处置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量，挂牌并落实社会组织专职党委副书记和社会组织党委办党建工作指导员，专职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形势研判、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

五是健全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机制。继续扎实、稳妥推进落实参战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工作，完善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宣传以及报名和经费的测算工作，做好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申报认定、接收转移工作，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盒数据库。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预算工作。

六是健全专项事务管理服务体系。深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区救助安置中心建设。认真做好省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街头主动关爱救助力度和寻亲送返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对受托收治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广州白云精康医院及从化康宁医院的监督和管理力度，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工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加强地名区划工作，继续做好地名查漏补缺申报工作，创建平安边界，继续完善第二次地名普查验收修改资料报送及内业转换工作。加强

和创新婚姻服务，加强人员配置、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文化内涵、改进便民服务，更好地树立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行政、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在“通办全城”基础上探索开展婚姻登记“通办全省”工作。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建设“一站式”婚孕检服务中心。深化殡葬改革，深化殡葬惠民措施，落实好费用减免工作。强化殡葬行业自律建设。按国家二级殡仪馆的标准对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重点抓好区殡仪馆山体滑坡等安全隐患整治。建立服务回访评价制度，完善各镇（街）骨灰安放地管理，实施殡葬服务场所禁燃禁放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快慈善事业发展。在慈善标志创建、慈善资金监管、慈善指数提升方面全面跟进落实好，督促跟进广州街北高速公路凤凰城立交连接线工程项目、区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修缮项目等定向捐赠项目。

（三）深入巩固民政工作发展基石

一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服从”，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两个责任”贯穿到民政事业各个领域，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现责任落实全覆盖。

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生活，坚持“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是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结合区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建议，

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把落实“两个责任”贯穿到民政工作各个领域，实现责任落实全覆盖。

四是充实基层民政力量。合理配备民政基层资源，通过民主协商平台、公益创投活动、政府购买服务、褒扬激励等措施，支持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力量多元参与民政决策、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工作，形成推动基层工作的最大合力，推动基层救助力量建设，力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有效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力量不足的问题。

五是确保民政事业安全稳定发展。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建立安全长效机制，压实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卫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各类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确保民政服务对象人身财产安全。继续推进意识形态、扫黑除恶、保密、档案等各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保障机制，满足民政服务对象合理诉求，坚持依法解决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源头化解不稳定因素。创新民政服务理念、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强化资源整合，加强与各职能部门、镇街园区在保障民生、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激发企业、公众、社会组织自主参与扶贫救助、社区治理、公益慈善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民政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实现民政工作高效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